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优享瑞盈 2 号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建信优享瑞盈 2 号年金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为方便您了解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BDM-19-02C

第一部分 投保须知

- ✓ 投保年龄：出生满 30 日（含）至 70 周岁
- ✓ 保险期间：10 年、15 年、20 年
- ✓ 缴费年期：3 年、5 年
- ✓ 缴费方式：年缴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年金

自本合同第5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合同满期日（不含），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合同满期日）当日24时仍生存，且本合同有效，则我们于该保单周年日按本合同期缴保险费的一定比例给付1次年金，具体比例如下：

缴费期间（年）	保险期间（年）	给付比例
3	10	60%
	15	35%
	20	25%
5	15	55%
	20	40%

（二）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1）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扣除累计已给付年金后的余额；
- （2）被保险人被认定身故之日所在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三）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满期日当日24时仍生存，且本合同有效，则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第四部分 犹豫期解除合同及退保权利

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自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您依前款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

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不得再行使本合同的合同撤销权。

退保的权利

在本合同犹豫期后，您可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页正文完）

第五部分 投保利益演示

示例一

龙先生（40周岁），为自己投保“建信优享瑞盈2号年金保险”，缴费期5年，保险期间15年，年缴保险费10万元，基本保险金额68,800元，其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金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0	100,000	0	65,770
2	42	100,000	200,000	0	200,000	0	158,100
3	43	100,000	300,000	0	300,000	0	258,930
4	44	100,000	400,000	0	400,000	0	368,790
5	45	100,000	500,000	55,000	500,000	0	488,270
6	46	0	500,000	55,000	454,920	0	454,920
7	47	0	500,000	55,000	419,900	0	419,900
8	48	0	500,000	55,000	383,130	0	383,130
9	49	0	500,000	55,000	344,520	0	344,520
10	50	0	500,000	55,000	303,980	0	303,980
11	51	0	500,000	55,000	261,410	0	261,410
12	52	0	500,000	55,000	216,720	0	216,720
13	53	0	500,000	55,000	169,800	0	169,800
14	54	0	500,000	55,000	120,530	0	120,530
15	55	0	500,000	0	68,800	68,800	68,800

示例二

龙女士（30 周岁），为自己投保“建信优享瑞盈 2 号年金保险”，缴费期 3 年，保险期间 10 年，年缴保险费 1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53,590 元，其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金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1	100,000	100,000	0	100,000	0	76,960
2	32	100,000	200,000	0	200,000	0	175,450
3	33	100,000	300,000	0	300,000	0	285,490
4	34	0	300,000	0	300,000	0	299,760
5	35	0	300,000	60,000	314,750	0	314,750
6	36	0	300,000	60,000	267,490	0	267,490
7	37	0	300,000	60,000	217,860	0	217,860
8	38	0	300,000	60,000	165,750	0	165,750
9	39	0	300,000	60,000	111,040	0	111,040
10	40	0	300,000	0	53,590	53,590	53,590

说明：

1. 上述利益演示所列年金、满期保险金、现金价值均为该保单年度末的数值，现金价值包含该保单年度末的年金、满期保险金。
(本页正文完)